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進行租賃支出交易，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已設定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租賃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設定新年度上限。

根據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支出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租賃支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及分銷手機的廣泛製造服務(包括輔助物流及分銷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8%，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進行租賃支出交易，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租賃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已設定該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設定新年度上限。

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應本集團要求不時向本集團出租其所擁有位於世界各地的物業，為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租金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當地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倘並無平均市值租金，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倘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用的不動產主要為用作手機製造的生產場所。由於物業位置及狀況各異，本集團無法釐定租金，惟同意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可另行訂立具體租賃協議，由本集團租用有關物業。租賃支出交易的租金一般須按月支付。

定價詳情

根據租賃支出交易，本集團應付租金須參考市場上其他當地類似物業的平均市值租金，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為達致市值租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最少一項本集團於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的三個月內向獨立方租用當地類似物業的近期租賃交易，惟倘無法取得上述資料，則參考最少一項由獨立方於市場上就出租類似物業所提供報價。

如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成本加利潤乃按交易相關成本另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所協定的利潤釐定。釐定利潤時，本集團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方出租的類似性質物業所得利潤，衡量於市場上租賃類似性質物業的利潤。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的三個月內挑選一項獨立交易（性質與標的物業最為接近）以便釐定市場利潤。成本一般基於折舊支出及物業相關成本（例如利息及保險成本）釐定。以成本加利潤定價時，成本乃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鴻海集團會計記錄釐定。本集團營運部門將於考慮折舊支出、利息及保險成本等成本結構後，評核有關成本是否合理。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核查有關成本是否與鴻海集團會計記錄一致。

倘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不適用，則租賃支出交易項下的應付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為準。考慮到其物業使用情況的管理，鴻海集團可能同意以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以鴻海集團可能同意的相關較低價格向鴻海集團租用物業。本公司將審閱並確保有關價格乃低於成本及市值租金。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是項定價條款尚未獲應用，惟仍保留用作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進行租賃支出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部分中國業務位於鴻海集團的中國工業園，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的能力與專業技術均踞於領導地位，而本集團位置鄰近鴻海集團的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而倘本集團客戶選擇該等鴻海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核准供應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地理位置接近可為本集團節省更多成本及提升效率。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已設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鑑於即將按照符合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並考慮到現行市值租金及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的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本公司預計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設定新年度上限。下表載列(a)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實際金額；(b)於該公告內所釐定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c)新年度上限。

(千美元)	於該公告內所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支出交易	<u>3,396</u>	<u>3,413</u>	<u>5,000</u>	<u>5,000</u>	<u>5,000</u>	<u>8,059</u>	<u>10,097</u>

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經本公司主要參考下列主要因素而作出：

- 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訂立的現行具體租賃協議；
- 按照符合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的條款重續若干具體租賃協議及考慮到現行市值租金；
- 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及生產計劃估計的製造設施的額外要求；及
- 5%的額外緩衝額，以應對任何出乎意料但並非重大的交易金額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租賃支出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租賃支出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鑒於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及黃欽賢先生與鴻海的關係，彼等已就有關租賃支出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支出交易)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有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的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部門將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閱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不超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均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本公司會計部門將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事宜，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作年度匯報，首席財務官(以其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之目的))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充分及有效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租賃支出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租賃支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且與鴻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擬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向鴻海集團租用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新年度上限」	指	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黃欽賢先生及于明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